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519號

原告 李宗霖

訴訟代理人 陳靖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俊耀、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2年度交易字第428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附民第24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部分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28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
02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2
03 年度交附民第24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
04 庭。惟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28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於
05 112年3月1日20時2分許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傷害責任。是原
06 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則
08 原告起訴請求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0元部分，並
09 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
10 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1 1,00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
12 一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
13 求車輛維修費部分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張彩霞